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9號

原告 台灣保樂力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德勤

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

黃雍晶律師

被告 許方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中之「王德勒」記載應更正為「王德勤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「王德勒」之記載，顯係「王德勤」之誤載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良美